

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

华府行复决〔2021〕50号

五华县人民政府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申请人：王庆，男，汉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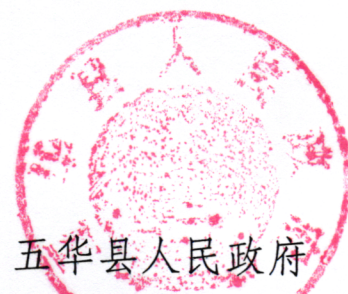
被申请人：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曾繁展。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王庆不服被申请人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《关于“五华县横陂镇职锋山科技馆”涉嫌销售没有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和三无台灯的问题的回复》，于2021年12月5日通过邮政挂号信方式（邮件号：XA37933922413）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已依法受理。

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0日向本府邮寄《撤销行政复议申请》，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本府审查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

案件到此终结。



2021 年 12 月 2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